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1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2号文核准。东方国信的股票代码为30016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65%，即2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1年1月7日（T-5日）至2011年1月11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4、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1年1月14日（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6、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广发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7、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月11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1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最高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4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必须是40万股。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并且申购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将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2011年1月17日（T+1日，周一）上午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5家配售对象，每一家配售对象获配40万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2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3、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1年1月18日（T+2日，周二）刊登的《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或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200万股；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月6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bonc.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1月6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1月7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1月1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1月1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1月12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1月13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11年1月14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配号、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1年1月17日（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1月18日（周二）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1月19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7日（T-5日）至2011年1月11日（T-3日），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1月7日 （T-5日，周五）	09:30-11:30	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二楼宴会厅B厅	深圳市福田中央商务区福华一路，0755-82989888
2011年1月10日 （T-4日，周一）	09:30-11:3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紫金楼三楼盛事堂一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021-68828888
2011年1月11日 （T-3日，周二）	09:30-11:30	北京国寿会议中心二楼金融大讲堂	北京金融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010-66220366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1月7日（T-5日）至2011年1月11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1档价格。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限定为4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1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申报价格是P1，对应的申报数量为Q1，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

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若P1≥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月11日（T-3日）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申报数量不等于40万股。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1108
电　话：010-64398920
传　真：010-64398978
联系人：陈桂霞、刘彦斐、李岩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　话：020-87555888 - 675、691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国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0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bonc.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017.6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帐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2011年1月1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1108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6439892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0-87555888转675

发行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5号文核准。万达信息的股票代码为30016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00%，即6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1月14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7日(T-5日)至2011年1月11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配售对象应按照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011年1月11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100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600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缴纳申购款将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当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以每100万股为1个号进行顺序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总共将摇出6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获配100万股。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回拨安排：网上申购不足时可以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回拨方案及具体安排。

13、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1年1月18日(T+2日，周二)刊登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期、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5、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月6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wondersgroup.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1月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1月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1月10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1月11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1月12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1月13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1月14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根据网上申购初步结果确定网上向网下回拨数量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1月17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1月18日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1月19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7日(T-5日)至2011年1月11日(T-3日)，在上海、深圳、北京三地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1年1月7日(T-5日，周五)	9:30～11:3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三楼长安厅(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011年1月10日(T-4日，周一)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宴会I厅(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1年1月11日(T-3日，周二)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二楼聚宝厅(北京市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10-85120190

2、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以2011年1月11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1月7日(T-5日，周五)至2011年1月11日(T-3日，周二)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一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100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60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一兵
住　所：上海市桂平路481号20号楼5层
电　话：021-24178888
联系人：张令庆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　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6日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05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wondersgroup.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1月1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600号五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241788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发行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1-00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议于2011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同意《向兴业银行湘潭支行申请叁仟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兴业银行湘潭支行申请叁仟万元综合授信，以上融资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同意《向广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叁仟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广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叁仟万元综合授信，以上融资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同意《向长沙银行高信支行申请壹仟伍佰万元全额质押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同意向长沙银行高信支行申请壹仟伍佰万元全额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以上融资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1-00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12号）批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3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90,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2010】第290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7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负责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登记变更及其他相关手续。

公司已于2011年1月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4000022577，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变更为壹亿陆仟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0-049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9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0-017。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为争取股票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逐一落实和实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国外订单的生产正有序进行。公司将继续抓好国外订单的生产和国内订单的投标工作，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成本，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2010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0-048。

公司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审计）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49,481,249.25元人民币

2、基本每股收益：0.17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2010年，钼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加大市场运作，深入挖潜增效，使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1—00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福特品牌商用车	5，593	3，529	53，639	34，152	4，482	3，452	52，358	33，585
JMC品牌卡车	9，174	5，713	67，627	48，620	4，712	4，601	66，224	46，252
JMC品牌皮卡及SUV	7，843	4，806	61，688	35，183	5，717	3，744	60，417	34，851
合计	22，610	14，048	182，954	117，955	14，911	11，797	178，999	114，688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2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公告，并于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2010年12月17日发布了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组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由于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2011-00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北京金融大街等十六家证券营业部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经纪人制度进行了现场核查，对公司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无异议（详见2009年11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证券营业部向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分别报送了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的备案材料。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现场核查，公司已有十六家证券营业部获准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分别为：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北京东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北京北洼路证券营业部；天津滨海新区南海路证券营业部；大连友好路证券营业部、大连开发区新桥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源深路证券营业部、上海中山北一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妙境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浦北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康定路证券营业部；南宁桃源路证券营业部、柳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桂林上海路证券营业部；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昆明祥云街证券营业部。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元月五日